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收购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温永生、姜涛、王其红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购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温永生、姜涛、王其红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付向昭、温永生、姜涛、王其红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昌造船购买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3年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东良	2012年	2009年	202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 涛	2022年	2018年	202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红娜	2010年	2000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谢东良，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2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黄涛，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21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2022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23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王红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广州廊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没有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人数、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预计本年度基础审计费用为7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00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根据合并审计范围的变化进行相应增减调整。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优化造修船生产能力布局，加快造修船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拟将所持有的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船重工”）100%股权以11,447.65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造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渤海造船持有公司2.24%的股份，且渤海造船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交易金额为520,18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调整能力布局，填平补齐能力短板，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舰船总装建造转型升级，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造船”）拟以自有资金104,381.50万元购买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投资”）持有的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航融”）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对方武船投资持有公司2.13%的股份，且武船投资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交易金额为520,18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调整能力布局，实现总装建造转型升级，提高产能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填平补齐生产能力短板，武昌造船拟以自有资金104,381.50万元购买武船航融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26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船航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764.68万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04,381.50万元，增值额为10,616.82万元，增值率为11.32%。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武船航融100%股权交易价款为104,381.50万元。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日，武昌造船与武船航融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交易金额为520,18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武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86,575,4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3-24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阳大公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22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2045191L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焊接材料及辅料、建筑材料、生产用工业气体（不含危险品）、润滑油、生产用消耗物料、船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船舶机电设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艇及钢结构新型材料的设计、研发、采购；项目投资；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绿化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施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工程总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船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武船投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股权。

2.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武船航融100%股权。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武船航融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5月/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034.34	94,093.33
其中：固定资产	63,228.11	62,296.56
在建工程	275.60	275.60
无形资产	27,913.63	27,644.12
负债总额	269.66	122.01
其中：应交税金	269.66	122.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764.68	93,971.32
营业收入	2,968.57	1,579.05
净利润	-483.82	206.65

注：武船航融2023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于评估基准日，武船航融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04,381.5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104,381.50万元。

（二）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船航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26号），本次评估已完成备案。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及适应性分析，结合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论

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764.6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4,381.50万元，增值额为10,616.82万元，增值率为11.32%。

3. 特别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武船航融所属13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账面净值为47,603.34万元，评估值为46,918.97万元。

对此，标的企业属地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武船航融位于双柳街星谷大道66号的房产为自建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因竣工验收等原因导致暂时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经预审，房产权属清晰，且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后续办证相关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转让方武船投资于转让协议中承诺，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协助武船航融完成上述13项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如未完成，武船投资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尚未完成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应的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具体金额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相关瑕疵房产评估价值为准）退还给武昌造船。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5日，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船航融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381.5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基于上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武船航融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转让价格为104,381.50万元。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甲方向其支付现金作为对价。

3.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7亿元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同时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至指定账户。

4.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瑕疵房产解决期限”）协助标的公司应完成本协议附件所列13处目有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所涉及相关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宜，乙方应在瑕疵房产解决期限届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尚未完成办理权属证书瑕疵房产对应的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具体金额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相关瑕疵房产评估价值为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费用承担及期间损益归属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昌造船目前手持订单排期已至2028年，生产任务饱满，通过本次收购武船航融，可有效补齐武昌造船高技术产品和高端船舶分段建造产能短板。交易完成后，武昌造船土地厂房等生产设施有效扩大，相关产业全部聚意在双柳厂区实现集约化协同发展，能够提高资产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实现舰船总装建造转型升级，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昌造船将减少租用武船航融相关资产，减少公司与武船航融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船航融将成为武昌造船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原有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新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应出席委员5人，实际出席委员5人，经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经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2笔非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15,806.4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购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中国重工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购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造修船基地能力布局，提升高端船舶生产建造能力，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之全资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天津”）拟以自有资金404,358.76万元（不含税）购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船重工”）临港厂区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对方港船重工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交易金额为520,18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优化环渤海地区造修船生产资源配置及生产能力布局，提升高端船舶生产建造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之全资子公司中船天津拟以自有资金404,358.76万元（不含税）购买港船重工临港厂区部分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7宗、海域1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318处、机器设备6068台（套）、车辆16台、电子设备1151项。上述拟收购资产为船舶建造重要生产资源，包括50万吨级和30万吨级大型干船坞各1座，配备龙门吊2台，另有联合厂房、分段厂房、四喷八涂的涂装厂房，以及817米舾装码头、858米修船码头和300米出海口码头等岸线资源。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备案的《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460号），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港船重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84,746.93万元，评估价值为404,358.76万元，增值额为19,611.83万元，增值率为5.10%。由此，本次交易港船重工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4,358.76万元（不含税）。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收购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中船天津与港船重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交易金额为520,18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港船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77.86%），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03-06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黄河道2999号

法定代表人：孙乃华

注册资本：129,463.33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8276508W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设计、制造、修理及相关服务；海洋钢结构筑物、港口机械、陆上成套机械设备、船用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租赁、修理；压力容器制造及修理；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以批准证书许可范围为准）；气瓶检验；海洋钢结构物、港口机械、陆上成套机械设备、船用设备、钢结构工程安装；普通货运；吊装及相关服务；起重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船重工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港船重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资产。

2.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港船重工临港厂区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7宗、海域1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318处、机器设备6068台（套）、车辆16台、电子设备1151项。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土地、海域、房屋建筑物权证完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资产收购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面积（万㎡）	账面净值（万元）	备注
1	临港厂区土地	7宗	365	154,530	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与天津南疆港相邻
2	临港厂区房屋建筑物	29项	25	56,634	造船区分段涂装厂房、机加工车间、集配中心、造船区联合厂房等
3	临港厂区构筑物	289项	36	134,027	造船坞、码头等
4	临港厂区机器设备	6068台（套）	——	38,588	船舶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
5	车辆	16台	——	68	——
6	电子设备	1151项	——	824	——
7	海域	1宗	83	76	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合计	——	——	384,747	——

3. 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港船重工现有设施规划建设始于2008年，2010年至2017年陆续有相关资产投入使用，土地使用权等核心生产资源于2016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交易之前，中船天津已部分租赁交易标的使用，包括22项房屋建筑物，20项构筑物，3378项机器设备，16项车辆，6宗土地，1宗海域使用权，资产租赁期至2024年12月底。租赁双方已约定如租赁期间租赁资产被转让，港船重工有权随时提出终止租赁合同。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9,579.44	132,380.51	338.89	226,860.04
无形资产	223,692.70	39,966.37	30,926.12	152,800.21
合计	583,272.14	172,346.88	31,265.01	379,660.25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9,579.44	134,671.80	338.89	224,568.75
无形资产	223,692.70	41,320.46	30,926.12	151,446.12
合计	583,272.14	175,992.26	31,265.01	376,014.87

注：上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资产2024年第一季度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港船重工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04,358.76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404,358.76万元（不含税）。

（二）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460号），本次评估已完成备案。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 评估结论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1,107.38万元，评估价值为261,803.75万元，增值额为30,695.92万元，增值率为13.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0,356.10万元，评估价值250,356.1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248.27万元，评估价值为11,447.65万元，增值额为30,695.92万元，增值率159.47%。

3. 特别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属21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153,868.19平方米。渤船重工出具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如出现权属纠纷，渤船重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5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安排

本次转让包括如下三个不可分割的安排：

2.1 乙方同意确保在目标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前完成偿还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甲方对目标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于基准日下金额为1,643,291,991.71元）。

2.2 乙方同意将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具体是甲方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目标公司发放的3笔合计金额为4.67亿元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甲方为目标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开具的1笔金额为307.5万元质量保函所提供的担保）的担保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乙方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本次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前完成上述担保人变更手续。

2.3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转让。双方同意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目标公司现存的3个募投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三）全部按现有状态随着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为转让标的股权事宜，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根据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4）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4,476,470.92元人民币。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4,476,470.9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肆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点玖贰元整）。

3.2 双方同意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本协议附件六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及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过渡期损益承担原则对第3.1条所述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并自该转让价格中相应增加或扣除。

3.3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乙方将第3.2条所述的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正式版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权交割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对第二条所述的甲方非经营性债权偿还完毕以及将担保人变更至乙方后30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变更